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95 年 5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97.06.23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99.01.1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99.06.26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01.20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程暨研究所事務會議修正 106.03.24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7.04.12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108.01.1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0.08.2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0.10.14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3.09.08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市務會議修正 113.09.23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表演及創作組	
			劇場專長	鋼琴合作專長
		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書面報告/畢業演出	書面報告/畢業演奏
預計畢業前一年	第 13 週			繳交「鋼琴合作專業」與「鋼琴獨奏鑑定」考試曲目(申請表及檔案)
	第 14-15 週			「鋼琴合作專業」考試 「鋼琴獨奏鑑定」考試
預計畢業前一學年結束前		1. 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之一後，可選定學位指導教授。 2. 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成績單」和「活動參與計點表(需滿 70 點)」		
申請論文發表、演講音樂會資格		修畢「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二)」。 ※劇場專長學生，需補修「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二)」課程，其學分得算計於自由學分內。	1. 修畢「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一)」。 2. 修畢「演出實習(一)、(二)」	1. 修畢「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一)」。 2. 通過「鋼琴合作專業」及「鋼琴獨奏鑑定」考試。
		修畢碩士班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含申請當學期)		
預計畢業前一學期	第 6-8 週	線上登記考試申請(請參閱所網公告)		
	第 9-12 週 ※考試申請截止日依每學期行事曆公告為準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 1. 繳交「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含考試委員推薦表) 2. 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	學位考試(演講音樂會)申請： 1.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含考試委員推薦表) 2. 繳交書面報告全文初稿乙份(須先通過論文重複率初驗) 3. 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	「鋼琴合作音樂會」考試申請：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含考試委員推薦表、曲目表等)
	第 13 週後 ※學位考試截止日依每學期行事曆公告為準	進行「論文計畫」考試	進行「演講音樂會」考試	進行「鋼琴合作音樂會」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在學期間於本所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或在學期間於「校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出具發表證明或期刊論文審查通過證明)	通過「演講音樂會」考試	通過「鋼琴合作音樂會」考試
		修畢全部畢業學分(含申請當學期)		
	第 6-8 週	線上登記考試申請(請參閱所網公告)		

	第 9-12 週	學位考試(論文) 申請： 1.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2. 繳交論文全文初稿乙份(須先通過論文重複率初驗) 3.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表 4. 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	「畢業製作」申請： 1.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含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2. 提交演出企劃 ※畢業演出前，應至少於演出二週前繳交詮釋說明(至少 5 千字)予審查委員審閱。	學位考試(畢業音樂會、畢業演講音樂會)申請： 1. 繳交考試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含考試委員推薦表) 2. 繳交書面報告全文初稿乙份(須先通過論文重複率初驗) 3. 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
	第 15 週後 ※學位考試截止日依每學期行事曆公告為準	進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進行畢業演出、演奏考試 (考試日期可延後至學校規定研究生考試最後期限)
	各組*延畢者 提前考試時程	1. 預定考試當學期需繳交考試申請表(含繳交學術倫理修業合格證明) 2. 預定考試前四週繳交論文初稿、曲目表或演出企劃，及考試委員推薦表		
	離校前	需符合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需出具證明文件)及本校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繳交論文完稿、繳交離校資料(含碩士學位論文完成修訂證明書) (畢業演出畢業者，需繳交演講音樂會及畢業演出之全程影音資料與節目單)		

* 延畢意指註冊滿四個學期，第五學期之後。

*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碩三以上已達畢業學分數門檻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同一學期舉行演講音樂會與畢業製作兩階段考試。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必須通過前一階段考試或應完成事項後，始能進行下一階段考試或流程。
2. 進行畢業製作及音樂會之地點以臺北市為原則。
3. 請同學於確認考試時間後，並與所辦確認考試教室登記，下載「考試委員邀請函」填寫完畢後，至所辦用印親自送交考試委員。
4. 自行寄送論文或書面報告，需予口試委員至少有四週以上(含)論文或書面報告閱讀期。
5. 考試前請至所辦領取考試資料，並檢查資料內容無誤。
6. 所有時程請嚴格遵守，逾期將不受理。
7. 畢業論文電子檔應授權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
8. 更多考試申請和細節流程，請另見本所「碩士班各項考試相關事宜日程表」。